

廢止本部107年10月31日台財際字第10700642570號令，自110年5月27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10.05.25. 台財際字第1102450560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5月25日

廢止本部107年10月31日台財際字第10700642570號令，自110年5月27日生效。